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7

第26期（总第78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7年第26期(总第780期)

2017年9月2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业七大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的意见 2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我省第七批援藏、第六批援疆和第九批援宁工作队记功奖励的决定 11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三明市旅游局更名为三明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的批复 34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南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 3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3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农业七大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的意见

闽政〔2017〕3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水平,进一步打造茶叶、蔬菜、水果、畜禽、水产、林竹、花卉苗木等七个全产业链产值超千亿元的优势特色产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按照省第十次党代会作出的决策部署,在优化一产的基础上,将深化二产、强化三产、融合一二三产发展作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农民增收的重要举措,大力发展品牌农业、生态农业、智慧农业,进一步转变农业发展方式,进一步优化农业产业结构,进一步延伸做强农业产业链,全面提升农业七大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水平和竞争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作出新的贡献。

二、基本原则

——突出绿色发展。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构建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的产业体系,促进全产业链绿色化,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有机统一。

——突出转型升级。注重创新驱动,一手抓科技创新推广,一手抓经营机制改革,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信息技术应用,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促进农业新旧动能转换,推动优势特色产业提质增效。

——突出项目带动。遵循市场规则和经济规律,围绕产业发展重点,突出企业投资主体地位,科学谋划实施一批促当前、利长远的重大项目,推动项目可接续、发展可持续。

——突出龙头牵引。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在产业发展中的“领头雁”作用,加快培育一批领军龙头企业,完善产业链利益联结机制,打造发展新引擎,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协同推进、融合发展。

——突出产业集聚。以园区为平台,加强对产业的规划、引导和提升,“一产业一方案”综合

精准施策,推动优势特色产业向适宜发展区域和园区集聚集群,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延伸产业链条,补齐产业链发展短板。

——突出农民增收。完善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共同发展的农业经营方式,引导广大农民参与到优势特色产业发展中来,稳步提高农民在产业各环节的增值收益,不断扩大优势特色产业的扶贫成效,让广大农民特别是贫困群众充分分享产业发展成果。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力争七大优势特色产业全产业链总产值超过14000亿元,比2016年增加300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超过7%。每个优势特色产业全产业链产值均超过千亿元,其中:茶叶产业全产业链产值1091亿元,比2016年增加218亿元,年均增长5.7%;蔬菜产业全产业链产值1982亿元,比2016年增加434亿元,年均增长6.3%;水果产业全产业链产值1131亿元,比2016年增加200亿元,年均增长5.0%;畜禽产业全产业链产值1500亿元,比2016年增加296亿元,年均增长5.7%;水产产业全产业链产值3330亿元,比2016年增加596亿元,年均增长5.1%;林竹产业全产业链产值4000亿元,比2016年增加1100亿元,年均增长8.5%;花卉苗木产业全产业链产值1003亿元,比2016年增加444亿元,年均增长15.7%。

四、重点任务

(一)优化一产。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基础上,积极推进种养结构调整,加快培育优质专用、营养健康新品种,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专业化、设施化生产,提升农产品品质,培育壮大农产品知名品牌,加快建成区域特色明显、比较优势突出的农业主导产业。

茶叶产业:着力稳定面积、优化结构、提升品质和质量安全水平。在安溪、武夷山等重点茶区研究集成组装并推广一批优质高效、生态环保的技术模式,加快农机农艺配合,夯实安溪铁观音、武夷岩茶等区域公用品牌推广基础。在福鼎、政和、建阳等闽东北茶区,加快白茶发展,调高红茶类比重,改造完善绿茶设施设备。在闽东红绿茶区、闽南乌龙茶区重点推广金牡丹、紫玫瑰、春闰等高香型、制优率高、适制性好的茶树品种,推进低产茶园改植换种,到2020年完成15万亩低产茶园改造。积极推进茶叶标准化生产,推行茶树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推广茶树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到2020年,建成标准化茶叶基地100万亩,实施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180万亩以上。

蔬菜产业:着力调优品种结构、提高设施栽培比例和水平、推进优势区域规模化生产、促进节本增效。在闽江口以南冬春蔬菜优势区域(福清、长乐、涵江、惠安、晋江、同安、南安、龙海、漳浦、云霄、诏安、南靖、平和、长泰等地),扩大西红柿、辣椒、茄子等茄果类,苦瓜、黄瓜等瓜类冬春上市蔬菜面积,到2020年增加面积40万亩。在鹭峰山、戴云山脉等中高海拔山区(屏南、周宁、

寿宁、建瓯、闽清、大田、尤溪、政和等地),充分利用夏秋冷凉气候优势,大力发展夏秋高山蔬菜,到2020年增加面积30万亩。在城市郊区(闽侯、闽清、连江、同安、翔安、龙海、长泰、蕉城、延平、新罗等地)发展叶类蔬菜,到2020年增加面积30万亩。引导设施蔬菜向“一带三区”(即闽江口以南沿海高优设施蔬菜优势生产带和闽江流域、闽东沿海、闽西地区三大设施蔬菜生产次优势区)集中,打造高优设施蔬菜优势产区。在闽东南沿海着重发展抗台风、控温控湿性能高的设施棚型,在闽东、闽西北、闽西重点发展保温性能好的设施棚型,扩大冬春设施蔬菜面积,提高设施蔬菜在我省蔬菜产业中的比重和全国冬春季蔬菜市场占有率,到2020年增加设施蔬菜面积30万亩。积极打造集约化专业育供苗中心,到2020年培育年供苗能力1亿株以上的企业10家,全省专业育供苗应用面积达到360万亩,比2016年增加2倍。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技术,积极推行蔬菜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扶持发展基质等无土栽培,到2020年全省推广各类新技术500万亩以上。

水果产业:着力优化区域布局,调整品种结构,提升果品品质和效益。在闽南、闽东沿海地区,重点发展百香果、莲雾、毛叶枣、番石榴、杨桃、火龙果等台湾水果,在闽西北、闽东山区发展百香果、蓝莓、猕猴桃、黄桃等特色果类,推广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到2020年新兴果类面积增加30万亩。推动水果主产区调整品种结构,增加早熟、晚熟品种的比例,适度提高加工鲜食兼用品种比重。在闽南、闽东南沿海台湾水果主产区,发展以水肥一体化为主的设施栽培;在闽西北、闽东山区百香果、猕猴桃等特色水果产区,发展以温室大棚为主的设施栽培;在葡萄、猕猴桃、桃、梨、杨梅、枇杷等水果产区,发展避雨设施栽培;到2020年水果设施栽培面积增加10万亩,水果优质率提高10个百分点。

畜禽产业:严控生猪养殖总量,做强家禽产业,加快发展草食动物。推进生猪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提高生猪标准化健康养殖水平。在光泽、龙岩、莆田等地新建一批肉禽基地,新增出栏肉鸡3.2亿羽、肉鸭1300万羽。在福州、泉州、三明等地新建扩建一批规模化设施蛋鸡场,新增蛋鸡600万羽。在延平、建宁、邵武、永定新建一批奶牛、肉牛基地,新增奶牛1.4万头、肉牛4万头;在屏南、尤溪、沙县等地新建一批肉羊基地,新增肉羊9万头;在大田、邵武、上杭新建一批肉兔基地,新增肉兔350万只。加强上杭槐猪、长汀河田鸡、连城白鸭等地方畜禽品种资源保护,新建一批地方畜禽品种保种场、扩繁场。

水产产业:培育大黄鱼、对虾、海带、河鲀等大宗品种良种新品系,到2020年水产良种覆盖率达到80%以上。在蕉城、霞浦、连江、秀屿、光泽等养殖集聚区打造一批规模化、标准化的水产养殖基地,到2020年新增工厂化养殖车间100万平方米,全塑胶渔排6000口,深水抗风浪网箱700口。有序推进国内捕捞减船转产,到2020年国内海洋捕捞产量压减到153万吨。大力发展远

洋渔业,在福州、厦门、漳州、泉州、平潭等地培育一批规模化远洋渔业企业,到2020年远洋渔业产量达到60万吨。

林竹产业:到2020年完成造林绿化500万亩、森林抚育1500万亩、封山育林1000万亩;建设国家木材战略储备基地50万亩,速生丰产林、工业原料林等基地250万亩,改造低产林分20万亩、针叶纯林营造混交林20万亩;新建丰产竹示范基地75万亩。大力培育森林后备资源,鼓励林农积极发展林下经济。

花卉苗木产业:调减产能过剩的观赏苗木,加快发展适销对路的鲜切花、盆栽植物、新优苗木和食用药用工业用花卉,打造“一县一品”的产业发展格局。积极推进闽侯、龙海、漳浦、南靖、永春、清流、明溪、浦城、漳平、连城、武平等传统优势花卉重点县(市)稳步发展,大力扶持长泰、洛江、延平、沙县、上杭等新兴县(区)加快发展。实施省级现代农业(花卉)生产发展项目,新建花卉苗木示范基地100个,重点扶持智能温室、各类大棚和喷(滴)灌设施苗木基地建设。推进主要出口花卉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

(二)深化二产。实施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工程,不断提升农产品加工增值率,稳步提高农业第二产业比重。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提高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能力和农产品入市品级;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扶持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园区,加快培育一批重点农产品深加工产业集群;进一步优化农产品加工业结构,大力发展冷冻保鲜食品、旅游休闲食品、方便即食食品、功能性食品和生物制品。

茶叶产业:着力拓展茶叶精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条。推动茶叶初制加工升级改造,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替代传统能源,到2020年全面完成老旧加工厂改造升级。组织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茶叶产品,提升标准化加工水平,到2020年新增茶叶精制加工不落地自动化生产线100条,精制茶加工量提升10个百分点以上。鼓励开发速溶茶、保健功能茶、休闲茶食品、茶生物制剂和添加剂等产品。

蔬菜产业:着力加强商品化处理,发展优势特色包装,开发精深加工产品。完善蔬菜分级、包装、保鲜等采后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提升采后商品化水平。开发干制蔬菜、冻干蔬菜、蔬菜汁、蔬菜饮料等精深加工产品。到2020年蔬菜产品产地分级分拣比例达到50%以上,田间预冷处理比例达30%以上,培育年产值超10亿元的蔬菜龙头企业5家以上、超亿元的企业50家。

水果产业:着力突破加工环节,强化柑橘、百香果等水果加工,生产蜜饯、饮料等产品。鼓励引导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开展果品无损检测、分级、贴标、包装、保鲜等水果采后商品化处理,到2020年全省建设处理能力强的水果清洗分级包装自动化生产线50条。积极发展柚子、青梅、橄榄、李、猕猴桃、黄桃、火龙果等福建特色果品精深加工,支持开发果汁饮料、冻干食品、精油

等产品。

畜禽产业:着力突破加工环节,提升屠宰规模化水平,加快发展肉蛋奶制品。在厦门、龙岩、三明、宁德等地建设一批生猪加工、屠宰项目,新增生猪屠宰能力300万头,新增肉制品10万吨。在南平、莆田、龙岩等地建设一批肉禽屠宰、加工项目,新增屠宰、加工肉禽3.8亿羽。在福州、莆田等地建设一批蛋品系列加工项目,新增加工蛋品1亿枚。在延平、建宁等地建设一批乳制品加工项目,新增乳品10万吨。在邵武、永定、尤溪、屏南等地建设一批肉牛肉羊屠宰、加工项目。

水产产业:培育闽南、闽中、闽东三大水产加工产业集聚区和东山、福清、蕉城、连江、马尾、石狮、晋江、福鼎、长乐、诏安等10个年产值20亿元以上水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在东山、蕉城、晋江、福清、长乐、漳浦等地培育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领军企业。持续扩大烤鳗、对虾、大黄鱼、紫菜等大宗特色品种加工规模,推进水产品出口创汇。到2020年水产品加工率达到60%以上。

林竹产业:实施林业产业提升、林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林业专业园区建设、竹循环经济产业园、竹材(笋)精深加工示范县等5个重大项目,扶持建设中国·莆田秀屿国家级木材贸易加工示范区、建瓯·中国笋竹城等10个产业集中区。

花卉苗木产业:瞄准健康养生、美容养颜等新需求,推进花卉精深加工,开发以花卉苗木为原料的艺术、食用、化妆、医疗、保健等产品,重点推进铁皮石斛、金线莲等功能性花卉深加工,实施永生花、花卉精油等新型花卉产品开发等项目。支持园林施工企业做大做强,引导企业合理使用乔灌花草与乡土树种。

(三)强化三产。积极搞活农产品流通,创新流通方式和流通业态,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建设,推进农超对接、农校对接、农批对接,鼓励发展定制配送、直供直销、微信营销等新模式。大力发展农产品品牌营销,进一步提升优势特色农产品知名度,不断拓展农产品国内外市场。加快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加快培育农村电商人才,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逐步实现农产品线上线下交易一体化。支持发展农产品检测、包装以及仓储保鲜等服务业,加快建设功能完善、便捷高效的农业生产服务平台。

茶叶产业:着力培育品牌、拓展市场。巩固提升安溪铁观音、武夷岩茶、福鼎白茶等10个重点区域公用品牌,支持重点龙头企业加强品牌茶叶的系列化多样化开发,推动茶叶标识销售。鼓励新型茶业商业模式创新,促进茶叶电子商务规范发展,加快实体店功能转型。支持开设品牌专卖店、连锁营销、电子商务和现代茶馆茶楼等经营网点。持续开展“闽茶海丝行”茶叶经贸活动,扶持有条件的茶叶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到2020年,实现茶叶出口4万吨,比2016年翻一番。

蔬菜产业:着力发展冷链物流,加快发展净菜上市、定制配送等流通新业态。加强蔬菜物流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一批蔬菜冷链物流园专区,提高蔬菜采后增值率。建设闽菜外调物流中心,在主产区改造建设一批产地批发市场,进一步完善福州海峡蔬菜批发市场、厦门闽南果蔬批发市场,形成我国南方重要的冬春蔬菜物流中心。推广农超直供对接、产品直销直供平台,完善电商销售模式,培育一批较成熟的蔬菜定制配送、农超直供、电商销售主体。扶持打造“福鼎槟榔芋”“永安飞桥茼蒿”“建宁莲子”等一批蔬菜区域公用品牌。

水果产业:着力挖掘潜力,发展冷链物流、直销、配送等销售新兴业态。在水果主产区建设一批优质水果冷链物流园专区,增强现代物流与冷链系统等公共服务能力。培育平和琯溪蜜柚、永春芦柑、建宁黄花梨、德化梨、福安葡萄、福安穆阳水蜜桃、古田油柰等一批区域公用品牌。依托龙头企业和行业协会,建立完善产品等级标准,实行统一包装、统一标识销售。积极发展水果电商,加强与农产品电商相匹配的果品标准体系、质量安全追溯体系、采后商品化处理设备、果品冷链基础设施建设,扩大福建百香果等网上销售,到2020年,福建百香果电商销售比重达到50%以上,示范带动全省水果电商销售达20%以上。

畜禽产业:着力培育品牌、拓展市场。培育一批有较强影响力畜产品品牌,打造槐猪、河田鸡、连城白鸭、福建黄兔等区域公用品牌;打造一批福建名牌畜产品和畜牧企业。大力发展“互联网+”畜产品营销,支持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加快冷鲜肉配送体系建设。

水产产业:推进水产品批发市场、集散中心建设和升级改造,鼓励扩建冷库,提升冰鲜水产品冻存率。打造藻类、鱼糜制品等2个百亿市场。持续推进中国-东盟海产品交易所和东山水产品电商产业园等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鼓励企业自建平台或依托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水产品网上交易。强化“福建二十大渔业品牌”宣传,鼓励各地打造区域性渔业品牌,支持水产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地理标志、省著名商标、省名牌产品、无公害水产品等品牌。

林竹产业:吸引社会资本发展森林休闲康养产业,重点打造武夷山等10个森林旅游特色县(市),建设省级以上森林公园50处,培育“森林人家”品牌,新增星级森林人家示范点50处,改造提升森林公园177处。

花卉苗木产业:推进线上线下花卉苗木市场建设,大力发展花木租赁、花木装饰和园林养管等服务业,重点抓好海峡花卉集散中心(二期)、连城兰花博览园等重点项目建设。

(四)融合一二三产。按照农业全产业链建设路径,支持新型经营主体整合和延伸产业链,促进农业上下游产业、前后环节相联接。围绕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建设,组织实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百县千乡万村”试点示范工程,加快形成一批类型多样、特色明显的农村产业融合模式。加快建设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园、创业园和田园综合体等发展平台,完善园区基础设施、科技创新和配套服务体系,着力培育一批产业布局集中、资源集约利用、产业相互融合的集中区,

推动优势特色产业“接二连三”。积极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建设一批具有生产、观赏、体验、游乐等功能配套的特色产业小镇、现代农业庄园、休闲观光农业园区、生态农庄、风情旅游小镇、慢生活休闲基地、乡村精品民宿,推进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促进观光农业、森林人家、农家乐、水乡渔村、花海公园等乡村旅游业态快速发展,创建一批休闲农业示范点,打造一批最美休闲乡村。强化创业创新扶持,支持返乡人员创办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经营实体,结合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因地制宜发展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等农村二三产业,让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惠及千家万户。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区)人民政府要落实推进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的主体责任,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协调落实政策措施,推动工作落实到位。农业、林业、海洋渔业部门要牵头落实七大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密切关注工作进展,加强跟踪服务,及时总结推广工作经验。发展改革、财政、商务、经信、金融、供销等部门要强化对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的支持,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入优势特色产业建设。其他相关部门要积极履行职责,加强协作,抓紧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合力推进优势特色产业加快发展。

(二)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各级政府在编制财政预算时,要加大对七大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的支持。各级财政及涉农主管部门要加大涉农专项资金整合力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规模效益和使用效益,增加有效投入。创新财政资金的使用方式,强化财政资金支持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引导作用,更多地运用贷款贴息、信贷担保、以奖代补、保费补贴等多种方式,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更多投向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领域。支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鼓励其通过PPP、众筹、发行债券、上市融资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建设优势特色产业基地,加快技术升级改造,支持全产业链建设以及发展创新性项目和新兴产业项目。推动七大优势特色产业三产融合,支持开展产业链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发展茶园、果园林权抵押贷款。运用好国家已出台的对农业生产者、新型经营主体等个人、企业在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及技术培训、研究开发等业务中所给予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减免政策,确保有关优惠政策落地实施。

(三)强化科技支撑。积极培育以农业企业为主导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推进优势特色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加快对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关联度大、带动性强的农业技术进行联合攻关,着力突破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生产生态协调,推进重大关键技术集成。启动实施新一轮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推进主要农作物良种联合攻关,到2020年农作物、畜禽良种覆盖率达98%以上,优质专用率达85%以上。支持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商业化育种新机制,每年

培育10家以上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企业。多渠道大规模开展农民培训,继续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和素质提升工程,开展农村实用技术远程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等培训,提升劳动者素质,加快建成一支50万人规模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

(四)创新工作机制。把抓项目作为推动农业七大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的的重要抓手,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重点,策划生成一批项目,不断提高项目建设管理水平。坚持问题导向推动项目,围绕项目前期、开工、建设、投产整个工作链条,及时疏通堵点,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项目实施。加快建立项目工作队伍,按照一条产业链一个团队的要求,充实工作力量,将产业发展任务落实到各级各部门的工作安排和任务清单中。完善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定期召开项目调度会,破解工作难题,加快实施进度。强化督促检查,按照“一分部署、九分落实”的要求,不弄虚作假,不走过场,扎扎实实推动工作、促进落实。强化责任追究,对决策执行不力、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按相应规定问责处理。

(五)完善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公益性服务能力,继续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建立与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相匹配的农技推广联盟,鼓励农业科技人员与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开展技术合作。进一步完善经营性服务,加快培育农机作业、统防统治、集中育秧、加工储存等生产性服务组织,积极推广土地托管、代耕代种、联管联营等社会化服务方式。进一步支持发展各类农民合作社,加强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积极发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培育多元化农业服务主体。

(六)营造发展环境。着力加大宣传力度,把农业七大优势特色产业宣传与品牌农业等宣传活动相结合,打响“清新福建·绿色农业”品牌。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让广大农业生产经营者和农民群众家喻户晓,把各级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积极性汇集到推动优势特色产业发展上来。树立一批加快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的典型,用可信可学的鲜活样板,强化示范带动作用,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积极推进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福建省农业七大优势特色产业全产业链2020年新增产值指导性目标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8月5日

附件

福建省农业七大优势特色产业全产业链
2020 年新增产值指导性目标

单位：亿元

		茶叶	蔬菜	水果	畜禽	水产	林竹	花卉 苗木	合计
	2016 年全 产业链产值	873	1548	931	1204	2704	2900	559	10719
	2020 年全 产业链产值	1091	1982	1131	1500	3300	4000	1003	14007
新增 产值	福州	12.95	95.8	25.12	30	231	93	50	537.87
	厦门	1.15	10.68	1	6	11	52	42	123.83
	莆田	3.55	28.78	10.58	12	30	120	8	212.91
	三明	17.81	58.33	24.66	38	8	170	103	419.8
	泉州	57.05	25.76	10.29	20	70	188	32	403.1
	漳州	36.3	100.69	89.17	30	135	150	122	663.16
	南平	39.8	45.83	15.94	95	7	232	20	455.57
	龙岩	15.54	33.11	5.39	52	7	68	56	237.04
	宁德	33.45	34.81	17.65	12	85	27	9	218.91
	平潭	—	0.21	—	1	12	0.09	2	15.3
	合计	218	434	200	296	596	1100	444	328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我省第七批援藏、 第六批援疆和第九批援宁工作队记功奖励的决定

闽政文〔2017〕29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16年7月以来,我省第七批援藏、第六批援疆、第九批援宁工作队相继圆满完成各项对口支援工作任务。三支工作队牢记省委、省政府的重托,坚持对口帮扶、互动联动、共同发展,艰苦奋斗,忠于职守,爱岗敬业,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不辱使命,取得良好的业绩,得到当地党委、政府和广大群众的高度评价。

为表彰第七批援藏、第六批援疆和第九批援宁工作队作出的贡献,推动对口援建工作深入开展,鼓励干部到艰苦地区建功立业,省政府决定,给予我省第七批援藏、第六批援疆和第九批援宁工作队各记集体二等功一次。

希望受记功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求真务实的作风做好各项工作,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作出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 附件:1.福建省第七批援藏工作队人员名单(共62人)
2.福建省第六批援疆工作队人员名单(共268人)
3.福建省第九批援宁工作队人员名单(共21人)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3日

附件 1

福建省第七批援藏工作队人员名单（共 62 人）

姓 名	援藏单位及职务	援藏前单位及职务
李海波	林芝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福建省第七批援藏工作队领队	宁德市委常委
苏功庭	林芝市政府副秘书长	省政府办公厅教科文处副处长
黄 强	林芝市纪委副书记	省监察厅驻省交通运输厅监察室副主任
庄 馥	林芝市委组织部部长助理	省委组织部机关党委主任科员
张 胜	林芝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省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审判员
郭 峰	林芝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省检察院副处级检察员
张林洪	林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省发改委股份制改革与证券管理处副调研员
刘春荣	林芝市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省财政厅农村综合改革处副调研员
谢 颖	林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省社会劳动保险局副调研员
林本东	林芝市商务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省商务厅机电和科技产业处(省政府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副处长
陈为民	林芝市旅游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省旅游局人事处副调研员
陈素平	林芝市工商联副主席	省工商联会员部副部长

姓名	援藏单位及职务	援藏前单位及职务
廖相国	林芝市水利局党组成员、防汛抗旱指挥中心主任	省九龙江北溪管理局综合办公室主任
欧国强	林芝市外事办主任助理	省政府外事办翻译室主任科员
涂东晋	林芝市卫生局中心血站副站长	省血液中心血液检测部主治医师
林德根	林芝市林业局党委委员、林科所所长	福建省世界银行贷款造林项目办公室主任科员
姜涛	林芝市林升森工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福建投资集团办公室文秘高级主管
张逢桂	林芝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交通项目管理中心总工程师	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副总工程师
何林生	林芝市委党校副校长	省委党校、行政学院应急管理培训中心副教授
马国玄	林芝市农牧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处长（副处级）
付世宗	林芝市扶贫办党组成员、副主任	省农业执法总队主任科员
黄玉富	林芝市市政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副站长
鞠维明	林芝市人防办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省人防指挥所管理中心副调研员
张剑峰	林芝市教育体育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省教育厅学校安全工作处副调研员
严明忠	林芝市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	福建省侨兴轻工学校机电科科长
邹标	林芝市八一中学副校长	厦门市集美中学德育处副主任
谢始联	林芝市电视台副台长	省广播影视集团电视东南频道记者、编辑
涂桦忠	林芝市工商局副局长	南平市工商局副调研员兼办公室主任

省政府文件

姓名	援藏单位及职务	援藏前单位及职务
柯东阳	林芝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肖华鑫	米林农场党委书记、场长	龙岩市新罗区委副书记（正处级），第六批援藏干部
郭德喜	米林农场场长助理	龙岩市长汀县濯田镇党委书记
许永良	米林县委书记	厦门市集美区政府区长助理
蔡江瑶	米林县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	厦门翔安区新圩镇党委委员（正处级），第六批援藏干部
张怡坤	米林县副县长	厦门集美区工商局副调研员
文杰	米林县米林镇党委副书记、常务副镇长	厦门市人大侨务外事委主任科员
卓培杰	米林县农牧局副局长	厦门市翔安区农林水利局林政资源管理站工程师
刘蓬鹏	米林县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开元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治医师
张国旺	米林县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厦门市妇幼保健院耳鼻喉科主治医师
许海生	米林县住建局副局长	厦门市规划局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科员
邱云峰	米林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厦门市公路局总工程师办公室高级工程师
吴建铭	朗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正县级）	福州市晋安区常委、宣传部长（正处级）
刘必霖	朗县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	福州市方志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林如长	朗县副县长	福州高新区洪山园管委会主任（副处级）、鼓楼区洪山镇党委书记
俞华	朗县朗镇党委副书记、常务副镇长	福清市城头镇党委书记
温国灿	朗县农牧局副局长	福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果树研究工程师

姓名	援藏单位及职务	援藏前单位及职务
代祖建	朗县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福州肺科医院胸外科主治医师
周晓军	朗县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福州市第七医院外科主治医师
李科昌	朗县住建局副局长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所二室副主任、工程师（聘用）
张 华	朗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福州市公路局罗源分局工程股副股长
张朝阳	工布江达县委书记	晋江市政府副市长（正处级）、党组成员，第六批援藏干部
杨凤翔	工布江达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	泉州市泉港区政府副区长、党组成员
黄建洪	工布江达县副县长	泉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党支部书记
邱鸿荣	工布江达县工布江达镇党委副书记、常务副镇长	晋江市西园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郑金水	工布江达县农牧局副局长	泉州市农科所台湾农业技术交流推广中心副主任
梅忠礼	工布江达县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泉州市光前医院泌尿外科副主任医师
郭 坚	工布江达县住建局副局长	泉州市城乡规划信息中心副主任
苏一敏	工布江达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泉州市交通工程规划建设管理处干部
李志东	林芝市八一中学副校长	厦门双十中学保卫科副科长
林振兴	朗县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长乐市医院骨外科主治医师
黄健芳	朗县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福清市第三医院外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卢毅卓	米林县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厦门大学中山医院普外科副主任医师、外科教研室秘书
陈绍语	米林县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思明分院麻醉科副主任医师

附件 2

福建省第六批援疆工作队人员名单（共 268 人）

姓 名	援疆单位及职务	援疆前单位及职务
谢毅泰	昌吉州党委副书记，福建省第六批援疆工作队领队、省前方指挥部总指挥长	漳州市副市长
詹晨辉	昌吉州副州长，福建省第六批援疆工作队副领队、省前方指挥部副总指挥长	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副主任、党组成员
林国标	昌吉州党委副秘书长，省前方指挥部副指挥长	省委办公厅办公室副主任
康长韬	昌吉州纪委副书记、省前方指挥部副指挥长	省纪委第二纪检监察室副处级纪检监察员
王 琮	昌吉州党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前方指挥部副指挥长	省领导人才考试中心副主任
许占杰	昌吉州发改委副主任，省前方指挥部副指挥长	省发改委社会发展处副调研员
柯宜达	昌吉州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省委宣传部宣传教育处副调研员
杨露榕	昌吉州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副主任	省纪委案件审理室主任科员
黄仲熙	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流动调配处副调研员
陈叶伟	昌吉州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漳州市政府办公室外经侨务科科长
童祥斌	昌吉州财政局副局长	省财政厅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调研员
王念峰	昌吉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省经信委原材料工业处副调研员
陈文生	昌吉州商务局（招商局）副局长	省商务厅开发区管理处副调研员

姓名	援疆单位及职务	援疆前单位及职务
卓 炜	昌吉州农业局副局长	省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站长
罗立仪	昌吉州教育局副局长	福建教育电视台副台长
郭 隽	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副局长	省广播电影电视局传媒机构管理处 副处长
洪 涛	昌吉州卫计委副主任	省卫生计生委医政处副调研员
沈锦文	昌吉州民政局副局长	省民政厅老区建设发展处副调研员
钟建春	昌吉州党委党校副校长	省委党校公务员培训处副处长
黄志坚	昌吉州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中心副主 任（正处级）
鲍振兴	昌吉国家农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福建农林大学党委宣传部副部长（校 聘副处级）
江基祥	昌吉国家农业园区发展产业局副局长	建瓯市顺阳乡党委书记
林世川	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副主任	泉州市丰泽区副处级干部，第五批援 疆干部
吴祖宜	昌吉州公安局副局长	省公安厅指挥情报中心副主任
张金统	昌吉州公安局局长助理	省公安厅刑事侦查总队刑事侦查二支队 主任科员，第五批援疆干部
陈礼伟	昌吉州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副支队长	省公安厅刑事技术总队警犬技术室 主任科员
王 怡	昌吉州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副支队长	省公安厅技术侦察总队综合室副主 任
卢细英	昌吉州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副支 队长	省公安厅网络安全保卫总队网络安 全保卫二支队副支队长，第五批援疆 干部
郑秋松	昌吉州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副支 队长	省公安厅经济犯罪侦查总队经济犯 罪侦查四支队副支队长

省政府文件

姓名	援疆单位及职务	援疆前单位及职务
穆勇军	昌吉州国家安全局副局长	省国家安全厅十四处副调研员
赵挺	昌吉州国家安全局五支队副支队长	省国家安全厅十八处二科科长
江文达	昌吉州国家安全局二支队副大队长	厦门市国家安全局十五处秘书科副主任科员
简洪坤	木垒县委副书记，省前方指挥部漳州分指挥部指挥长	漳州市旅游局副调研员，南靖土楼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赵大建	木垒县委副书记，省前方指挥部南平分指挥部指挥长	光泽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
苏群勇	木垒县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漳州市建筑设计院副院长（副科级）
许友松	木垒县公安局副局长	漳州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支队一大队大队长
吴汉城	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漳州市公路局副总工程师（正科级）、福建招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余永倮	奇台县委副书记，省前方指挥部福州分指挥部指挥长	福州市委政法委委务会成员、市综治办副主任
杨立宏	奇台县副县长	福州市晋安区政协副调研员
郑晓东	奇台县公安局副局长	福州市公安局台江分局刑事侦查大队盗抢机动车犯罪侦查一队队长、副主任科员
林嵩	奇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福州市发改委服务业发展和对外经济处副处长
陈惠芳	奇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陈浩	奇台县旅游局副局长	长乐市旅游局副局长
林凤蕃	奇台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福州市经委经济运行处副主任科员

姓名	援疆单位及职务	援疆前单位及职务
余 粮	奇台县闽奇石材产业园管委会副主任	罗源县政协办公室副主任
卢仲催	奇台县农业局副局长	永泰县盘古乡党委副书记
陈 斌	奇台县财政局副局长	福州市财政局经济建设处副处长
仲伟斌	吉木萨尔县副县长	厦门市思明区嘉莲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党工委书记
蔡自力	吉木萨尔县发改委副主任	厦门市发改委主任科员
庄荣林	吉木萨尔县公安局副局长	厦门市公安局集美分局办公室副主任
陈志成	吉木萨尔县规划局副局长	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注册规划师
黄 志	吉木萨尔县文化体育旅游广播影视局副局长	厦门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杨昌文	昌吉市委副书记，省前方指挥部泉州分指挥部指挥长	泉州市丰泽区副区长、党组成员
苏延辉	昌吉市副市长	晋江市陈埭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副处级）
林建华	昌吉市公安局副局长	石狮市公安局党委委员、交管大队大队长（正科级）
刘海明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南安市罗东镇党委委员（正科级），第五批援疆干部
吴文永	昌吉市发改委副主任	晋江市东石镇副镇长（正科级），第五批援疆干部
蔡英殿	昌吉市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石狮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党组书记
罗 剑	呼图壁县委副书记，省前方指挥部龙岩分指挥部指挥长	武平县副县长
黄伟宏	呼图壁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科技副主任

省政府文件

姓名	援疆单位及职务	援疆前单位及职务
游正勋	呼图壁县规划局副局长	永定县大溪乡副乡长
尤信程	呼图壁县发改委副主任	宁德市蕉城区飞鸾镇副镇长
程端春	呼图壁县农业局副局长	古田县食用菌产业管理局主任科员， 第五批援疆干部
钟建锋	呼图壁县文化体育旅游广播影视局副局长	武平县旅游事业局副局长
郑允荣	呼图壁县公安局副局长	宁德市公安局东侨分局刑侦大队教导员（正科级）
林 锋	玛纳斯县委副书记，省前方指挥部莆田分指挥部指挥长	莆田市城厢区副区长
刘润宇	玛纳斯县委副书记，省前方指挥部三明分指挥部指挥长	三明市梅列区委常委、宣传部长
林轶雄	玛纳斯县公安局副局长	莆田市公安局城厢分局刑侦大队信息情报中队中队长
何建斌	玛纳斯县建设局副局长	莆田市工程建设监理所副所长
孙广金	玛纳斯县发改委副主任	三明市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陈全成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福州大学保卫部、人武部科长
李 熹	昌吉州第一中学语文教师	福州市第十五中学语文教师
陈晓梅	昌吉州第一中学英语教师	长乐市高级中学英语教师
罗小华	昌吉州第二中学数学教师	厦门市科技中学高中数学教师
黄金钟	昌吉州人民医院神经外科医生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神经外科主任医师
黄峥慧	昌吉州人民医院医生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呼吸内科副主任医师

姓名	援疆单位及职务	援疆前单位及职务
庄则豪	昌吉州人民医院医生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呼吸内科副主任医师
王小勇	昌吉州中医医院内科医生	福建省级机关医院内科二区主治医师
李琪	昌吉州中医医院医生	福建省立医院急诊外科主治医师（骨科专业）
谢勇	昌吉州中医医院康复科治疗师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物理治疗师
傅筱	昌吉州疾控中心专业技术人员	省职业病与化学中毒预防控制中心主管医师
杨淑云	昌吉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助理	省食用菌技术推广总站技术推广科副科长
练芳松	昌吉州林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	福建省洋口国有林场办公室主任
陈如登	昌吉州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专业技术人员	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饲料科副科长
王强	昌吉电视台专业技术人员	省广播影视集团电视东南频道工程师
周文	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局专业技术人员	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安全监督管理科科长
吴风云	新疆特变电工有限公司副经理	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经理
刘江文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副经理	福建炼化公司项目管理部综合管理分部副主任
林小周	木垒县人民医院外科医生	漳浦县杜浔中心卫生院外科主治医师
刘文煌	木垒县人民医院儿科医生	漳州市妇幼保健院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主任
许玉衡	木垒县人民医院急诊科医生	漳州市芗城区人民医院急诊科主治医师

省政府文件

姓名	援疆单位及职务	援疆前单位及职务
杨航	木垒县人民医院妇科医生	浦城县医院妇产科主治医师
吴光华	木垒县人民医院眼科医生	政和县医院眼科主治医师
王学高	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监督站专业技术人员	邵武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安全监督员、工程师
吴盛福	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专业技术人员	南平市延平区林业局产业股股长
王国培	木垒县城乡规划局专业技术人员	漳州市芗城区住房保障与房地产管理局局长（副科级）
陈自强	木垒县文化体育旅游广播影视局专业技术人员	华安县旅游局市场开发股副股长
余立	木垒县文化体育旅游广播影视局专业技术人员	武夷山度假区管委会国土规划局局长、工程师
柯其洪	木垒县农业局专业技术人员	南平市植保植检站科员、农艺师
蔡毅生	木垒县农业局专业技术人员	漳州市委农办经济发展科主任科员
郭俊辉	木垒县第一中学初中历史教师	云霄县四中团委书记、历史教师
庄耀雄	木垒县第一中学高中地理教师	平和县第一中学高中地理教师
张镇钦	木垒县第一中学高中体育教师	诏安县怀恩中学高中体育教师
杨小健	木垒县第一中学高中信息技术教师	南平市第一中学总务处副主任、信息技术教师
魏太杰	木垒县第一中学初中政治教师	顺昌县中等职业学校党支部书记、政治教师
游吾杏	木垒县第一中学高中地理教师	建阳市水吉中学高中地理教师
王华英	奇台县第六中学数学教师	闽侯县实验中学数学教师
陈犹明	奇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	福州市第一技工学校高级讲师
程高升	奇台县人民医院副院长、麻醉科医生	福州市第一医院麻醉科副主任医师

姓名	援疆单位及职务	援疆前单位及职务
林金贵	奇台县人民医院骨科医生	福州市第二医院骨科主治医师
杨芳	奇台县人民医院妇产科医生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卫生院妇产科主任、主治医师
黄海峰	奇台县中医院骨科医生	闽清县医院骨科副主任医师
陈为华	奇台县中医院医生	连江县中医院针灸主治中医师
林斌	奇台县畜牧兽医局专业技术人员	福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副所长
陈建顺	奇台县规划局专业技术人员	长乐市城乡规划局用地科办事员
张振明	奇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业技术人员	福清市元洪投资区企业服务中心干部
曾秀榕	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专业技术人员	福州广播电视集团节目传播中心编导
陈绿波	吉木萨尔县第一中学数学教师	厦门市湖里中学数学教师
刘启尧	吉木萨尔县第二中学语文教师	厦门外国语学校语文教师
朱宇峰	吉木萨尔县第三中学英语教师	厦门海沧实验中学英语教师
苏丽旋	吉木萨尔县第一双语幼儿园教师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中心幼儿园保教主任
王苗苗	吉木萨尔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	厦门电子职业中专学校机电专业教师
蔡伟聪	吉木萨尔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	厦门工商旅游学校教师
阮雪茹	吉木萨尔县妇幼保健站医生	厦门市湖里医院妇产科医生
李静	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眼科医生	厦门市第二医院眼科医生
吴德忠	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呼吸科医生	厦门市第三医院呼吸内科副主任医师
舒诗军	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骨科医生	厦门市翔安区同民医院骨科主治医师

省政府文件

姓名	援疆单位及职务	援疆前单位及职务
蔡国祥	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核磁共振科医生	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核磁共振科副主任医师
汪文荣	吉木萨尔县中医院妇科医生	厦门市妇幼保健院妇科医生
叶文彬	吉木萨尔县中医院肝病科医生	厦门市中医院肝病中心副主任医师
刘德顺	吉木萨尔县中医院普外科医生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杏林分院普外科副主任医师，第五批援疆干部
李艳	吉木萨尔县中医院影像科医生	厦门市海沧区医院影像科医生
傅金木	昌吉市人民医院内科医生	泉州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人民医院心内一科主任医师
叶晓艺	昌吉市人民医院呼吸内科医生	泉州市第一医院呼吸内科医生
朱振宏	昌吉市人民医院儿科医生	泉州市儿童医院儿科副主任医师
吴秋英	昌吉市人民医院神经内科医生	泉州市中医院神经内科医生
李少霖	昌吉市第二人民医院呼吸内科医生	晋江市安海医院呼吸内科主治医师
张江彬	昌吉市第二人民医院消化内科医生	南安市医院消化内科副主任医师
王守东	昌吉市第二人民医院骨科医生	石狮市医院骨科副主任医师
刘江英	昌吉市第二人民医院妇科医生	泉州市光前医院妇产科主治医师
柯世艳	昌吉市第三中学初中生物教师	德化县三班中学初中生物教师
唐文发	昌吉市第三中学初中地理教师	安溪县崇德中学初中地理教师
郭联成	昌吉市第五中学初中地理教师	南安市华美中学初中地理教师
黄志纯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业技术人员	晋江市住建局晋南片区建设管理中心主任
陈又红	昌吉市城乡规划设计院专业技术人员	泉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姓名	援疆单位及职务	援疆前单位及职务
张洪升	昌吉市城乡规划设计院专业技术人员	泉州市城乡规划勘测大队测绘组技术员
林思锻	昌吉市农业局专业技术人员	泉州市洛江区农林水利局农科所干部
王 辉	呼图壁县第一中学物理教师	龙岩市高级中学物理教研组组长
占秀平	呼图壁县第二中学英语教师	福安市晓阳中学英语教师
张 强	呼图壁县中医院医生	龙岩市第一医院科教科工作人员、中医科副主任医师
陈永前	呼图壁县中医院医生	连城县医院内科主治医师
林仲法	呼图壁县中医院医生	龙岩市皮肤病性病防治院院长
张汉卿	呼图壁县中医院医生	龙岩市第二医院东院康复科主任
王晓迪	呼图壁县中医院医生	龙岩市人民医院骨科主治医师
李世阁	呼图壁县中医院心内科医生	宁德市医院心血管内科主治医师
陈重泽	呼图壁县中医院超声影像科医生	宁德市闽东医院超声科主治医师
林 辉	呼图壁县中医院呼吸内科医生	宁德市闽东医院呼吸内科主治医师
吴建勋	呼图壁县中医院医生	宁德市中医院医务科副科长
朱方勇	呼图壁县中医院内科医生	福鼎市医院中医内科医生
廖其成	呼图壁县委党校教师	龙岩市委党校经济学教研部副主任（副科级）、副教授
陈 岩	呼图壁县委党校教师	宁德市委党校管理学教研室教师
严远华	玛纳斯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	泰宁县委农办副主任
吴荔辉	玛纳斯县人民医院外科医生	莆田市第一医院胸心外科副主任
宋建国	玛纳斯县人民医院产科医生	莆田市第一医院产科副主任

省政府文件

姓名	援疆单位及职务	援疆前单位及职务
张云仪	玛纳斯县人民医院心内科医生	莆田市第一医院心血管内科副主任 医师
聂磊	玛纳斯县中医院骨伤科医生	泰宁县中医院骨科主治医师
魏志青	玛纳斯县中医院内科医生	沙县中医院住院部副主任中医师
彭爱娟	玛纳斯县妇幼保健站副站长	三明市妇幼保健院妇产科副主任 医师、妇保科科长
吴劲松	玛纳斯县一中物理教师	莆田市第二中学团委书记、物理教师
林金中	玛纳斯县一中语文教师	仙游县枫亭职业学校语文教师
黄志猛	玛纳斯县一中英语教师	莆田市第八中学英语教师
陈丽丽	玛纳斯县一中数学教师	莆田市第三中学数学教师
林萌	玛纳斯县一中化学教师	莆田市华侨中学化学教师
冯小健	玛纳斯县一中数学教师	永安市第一中学数学教师
詹功裕	玛纳斯县一中物理教师	泰宁县一中物理实验室教师
唐田发	玛纳斯县一中英语教师	明溪县一中英语教师
胡罕瑾	玛纳斯县一中化学教师	三明市第九中学化学教师
卢星榕	昌吉州人民医院医生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副主任 医师
刘炜烽	昌吉州人民医院医生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副主任 医师
魏晟宏	昌吉州人民医院医生	省肿瘤医院副主任医师
林娟	昌吉州中医院医生	省立金山医院护理质量改进督导
王晓辉	昌吉州中医院医生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副主任 医师

姓名	援疆单位及职务	援疆前单位及职务
卓锦钊	昌吉州中医院医生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林志强	昌吉州疾控中心医生	省疾控中心免疫规划科主管医师
陈 婷	昌吉州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	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技术科科长
杨淑云	昌吉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助理	省食用菌技术推广总站技术推广科副科长
詹兴堆	昌吉州农业局农业信息服务中心专技人才	三明市农业市场与经济信息站站长
黄盛尚	昌吉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	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市政公用所副所长
陈贵清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机械工程系副教授
苏春锋	昌吉州一中数学教师	福州第十一中学数学教师
陈 琳	昌吉州一中语文教师	福州格致中学语文教师
张辉俊	昌吉州二中高中语文教师，教务处副主任	厦门市新店中学语文教师
吴荣超	昌吉州二中高中数学教师	厦门市诗坂中学数学教师
侯渊清	木垒县发改项目办干部	龙海市海澄镇计生办副主任
陈山泉	木垒县农业局专业技术人员	云霄县农业局能源办科员
陈瑞珠	木垒县文化体育旅游广播影视局专业技术人员	闽南日报社主任记者
薛盈洲	木垒县文化体育旅游广播影视局专业技术人员	武夷学院旅游学院教师
郑诚勇	木垒县科协副主席	南平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省政府文件

姓名	援疆单位及职务	援疆前单位及职务
窦钢洪	木垒县文化体育旅游广播影视局专业技术人员	南平市广播电视台广播节目中心副主任
石良文	木垒县农业局专业技术人员	南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水稻育种室干部
吴 静	木垒县住建局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副站长	光泽县住建局重点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副站长
张超群	木垒县一中高中语文教师	南平市第一中学（江南校区）教师兼教务处教务员
郑心华	木垒县一中数学教师	南平高级中学数学教师
赖育清	木垒县人民医院五官科医生	龙海市第二医院口腔科主治医师
林成进	木垒县人民医院内科医生	南平市建阳区第一医院呼吸内科兼重症监护室行政主任
翁玉燕	木垒县人民医院妇产科医生	建瓯市妇幼保健院妇产科主治医师
伍家宝	奇台县人民医院普外科医生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医院外科医生
陈代润	奇台县人民医院儿科医生	长乐市妇幼保健院儿科医生
吴 昊	奇台县人民医院手外科医生	福州市第二医院手外科医生
郑敏钦	奇台县中医医院针灸医生	福州市中医院医生
王世忠	奇台县中医医院医生	福州市肺科医院影像科医生
毛稚恩	奇台县计划生育指导站医生	福州市第八医院检验科医生
肖 雨	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专业技术人员	福州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记者
左小路	奇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专业技术人员	福州市工程管理处桥梁管理所施工员
柳振宇	奇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	福州第二技师学院高级讲师

姓名	援疆单位及职务	援疆前单位及职务
余琛	奇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	福州第一技师学院教师
赵传海	吉木萨尔县一中语文教师	厦门一中语文教师
刘顺林	吉木萨尔县一中数学教师	厦门六中数学教师
谢展	吉木萨尔县一中英语教师	厦门外国语学校英语教师
陈跃聪	吉木萨尔县一中物理教师	厦门市同安区教师进修学校教科室副主任
陈建光	吉木萨尔县一中化学教师	厦门市松柏中学化学教师
卓伟超	吉木萨尔县一中生物教师	厦门市禾山中学生物教师
蒋清清	吉木萨尔县中医医院妇科（微创）医生	厦门市妇幼保健院妇科医生
胡天赤	吉木萨尔县中医医院中医内科医生	厦门市中医院医生
严辉弟	吉木萨尔县中医医院普外科（微创）医生	厦门市第二医院普外科医生
郑青麒	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麻醉科医生	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手术麻醉科医生
郭航琦	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妇产科医生	厦门市海沧医院妇产科医生
李水文	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 icu 医生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急危重症医学部医生
徐华英	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妇幼保健站妇保科主任	厦门市第三医院妇产科医生
王聪才	昌吉市第三中学语文教师	泉州市泉港区第二中学语文教师
王青红	昌吉市第三中学数学教师	惠安县东周中学数学教师
王清海	昌吉市人民医院儿科医生	泉州市第一医院儿科医生
廖祁平	昌吉市人民医院神经内科医生	泉州医高专附属人民医院神经内科医生

省政府文件

姓名	援疆单位及职务	援疆前单位及职务
陈 猛	昌吉市人民医院心血管内科医生	南安市医院心血管内科医生
杨庆堂	昌吉市人民医院呼吸内科医生	惠安县妇幼保健院呼吸内科医生
詹俊杰	昌吉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助理	泉州市中医院儿科医生
林印涛	昌吉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助理	泉州市儿童医院儿科医生
刘艳杰	昌吉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助理	石狮市妇幼保健院产科医生
李巧云	昌吉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助理	晋江市医院产科医生
俞桂海	呼图壁县委党校副校长	龙岩市委党校管理学教研部干部
林立气	呼图壁县委党校副校长	宁德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教师
邹寿华	呼图壁县一中教师	上杭县古田中学副校长
韦蕴珊	呼图壁县二中教师	屏南县一中教师
管云柱	呼图壁县中医院普外科医生	宁德市医院肿瘤外科主治医师
杨 艳	呼图壁县中医院口腔科医生	宁德市医院口腔科主治医师
李微微	呼图壁县中医院妇科医生	宁德市闽东医院妇产科主治医师
蔡德正	呼图壁县中医院医生	宁德市中医院主治医师
涂沧海	呼图壁县中医院眼科医生	福鼎市医院眼科主治医师
钟和祥	呼图壁县中医院康复医生	龙岩市第二医院康复科副主任
赖灿斌	呼图壁县中医院骨伤科医生	龙岩市永定区中医院骨伤科主任
余裕昌	呼图壁县中医院医生	龙岩市中医院医务科副科长
张任贤	呼图壁县中医院皮肤科医生	龙岩市第一医院皮肤科医生
王桎鑫	呼图壁县中医院内科医生	福建省汀州医院内科医生

姓名	援疆单位及职务	援疆前单位及职务
曾绍山	玛纳斯县农业局专业技术人员	宁化县农业局副局长、食用菌生产开发办公室主任
饶永斌	玛纳斯县农业局专业技术人员	三明市食用菌技术推广站干部
翁 振	玛纳斯县人民医院骨科医生	莆田市第一医院副主任医师
王智敬	玛纳斯县人民医院妇科医生	莆田市第一医院妇产科医生
陈建方	玛纳斯县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医生	莆田市第一医院医保科副科长
杨祖武	玛纳斯县人民医院医生	三明市妇幼保健院儿保科科长
吴德煊	玛纳斯县中医医院医生	沙县中医院医生
陈友某	玛纳斯县一中政治教师	尤溪一中工会副主席、中学政治教师
朱志辉	玛纳斯县一中教师	明溪县职业中学培训处主任
黄志龙	玛纳斯县一中英语教师	清流一中英语教师
陈金朋	玛纳斯县一中物理教师	仙游县华侨中学物理教师
刘绍伟	玛纳斯县一中物理教师	莆田第四中学物理教师
龚哲杞	玛纳斯县一中化学教师	莆田第十二中学化学教师
许阳高	玛纳斯县一中化学教师	莆田第七中学化学教师
叶建强	玛纳斯县一中生物教师	莆田第二十八中学生物教师

附件 3

福建省第九批援宁工作队人员名单（共 21 人）

姓 名	援宁单位及职务	援宁前单位及职务
陈 星	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办（移民局）党组成员、副主任（副局长），固原市委常委、副市长，福建省第九批援宁工作队领队	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林金章	固原市政府副秘书长	省政协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黄雨涛	固原市隆德县委常委、副县长	长乐市滨海工业集中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副处级）
汤 锋	固原市隆德县县长助理	长乐市海滨度假村管委会主任（正科级），长乐市江田镇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林文福	吴忠市盐池县委常委、副县长	福州市晋安区副区长
连 锦	吴忠市盐池县县长助理	福州市晋安区团委书记
林绍栋	中卫市海原县委常委、副县长	厦门市委办公厅综合三处副调研员
林志城	中卫市海原县县长助理	厦门市同安区委办公室督查科主任科员
叶捷频	固原市泾源县委常委、副县长	厦门市翔安区司法局副调研员
白 羽	固原市泾源县县长助理	厦门海事法院海商庭正科级助理审判员

姓名	援宁单位及职务	援宁前单位及职务
戴文利	固原市彭阳县县委常委、副县长	漳浦县副县长
张延能	固原市彭阳县县长助理	漳浦县霞美镇党委书记
黄捍卫	固原市原州区区委常委、副区长	泉州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副调研员
刘敬福	固原市原州区区长助理	泉州市泉港区团委书记
林育伟	吴忠市同心县委常委、副县长	泉州市计划生育协会副调研员、办公室主任
陈晓阳	吴忠市同心县县长助理	安溪县委县直机关工委副书记、主任科员
洪金城	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常委、副区长	晋江市深沪镇党委书记（副处级）
郭浪滔	吴忠市红寺堡区区长助理	晋江市政协党组成员、秘书长、办公室主任，第八批援宁干部
林荣斌	固原市西吉县委常委、副县长	莆田市荔城区副区长
黄子迪	固原市西吉县县长助理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团主席
黄嘉铭	银川市永宁县闽宁镇党委副书记	省农工党参政议政部主任科员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三明市旅游局更名为 三明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的批复

闽政文〔2017〕300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三明市旅游局更名为三明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的请示》(明政文〔2017〕70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市将三明市旅游局更名为三明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仍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8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南安市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

闽政文〔2017〕301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提请审批南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的请示》(泉政文〔2017〕9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南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二、要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强化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执行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等规划指标,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构建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

三、要切实加强调整完善后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强化土地用途管制。城乡建设、土地开发等各项土地利用活动都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四、请按有关规定抓紧调整完善南安市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划调整完善成果及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9月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 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9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福建省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17日

福建省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 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把全国和全省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确定的重点任务落到实处,现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任务分工

(一)纵深推进减权放权,为促进就业创业降门槛

1.2017年10月底前在全省范围内实现“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对工商登记前后涉及的信息采集、记载公示和管理备查类的各种涉企证照事项,能整合的尽量整合、能简化的尽量简化。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之外,把能分离的许可类的“证”都分离出去,分别予以取消或改为备案、告知承诺等管理方式。

责任单位:省编办(省审改办)、省工商局、省政府法制办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省、市、县、乡权责清单管理工作,健全动态调整机制。2017年11月底

前,全面完成省、市、县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融合工作,实现全省权责清单规范统一。

责任单位:省编办(省审改办)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压缩负面清单事项,努力实现市场主体机会均等。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改革试点的政策衔接工作,确保今年年底前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商务厅

5.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要积极探索包容审慎监管,对于看得准、有发展前景的,量身定制适当的监管模式;一时看不准的,要密切关注,为新兴生产力成长打开更大空间。

责任单位: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纵深推进减税降费,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负担

6.坚持依法治税,减少征税的自由裁量权,增加透明度,防止任性收税。进一步改进和优化纳税服务。

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7.全面推进减税降费,落实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产业政策但缴纳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减免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对企业利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余热、余压发电且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可享受增值税100%即征即退政策;对企业在资产重组过程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且符合税法相关规定条件的,不征收增值税。加大涉企税收优惠政策的宣传力度,加强对纳税人申报业务指导,确保税收优惠政策应享尽享。落实全面推开营改增政策、国务院六项减税政策、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及小微企业相关优惠政策,持续释放更大减税效应。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8.继续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政府提供普遍公共服务和体现一般性管理职能的收费,财政供养事业单位的收费要全面纳入预算管理。对工业企业管理类、证照类、登记类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实现“零收费”,取消温泉开采费、劳动能力鉴定费、车辆运营证工本费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工本费等,公布取消收费项目清单。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切实加强对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监管,多措并举降低企业用能、用地、用网、物流、融资等各方面成本。全面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规定,取消不合理的收费项目,降低偏高的收费标准。全省各级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服务费按50%收取,未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交易平台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降低服务收费。全

面清理各类电子政务平台收费,严禁依托电子政务平台捆绑服务收费。免收工业企业法人数字证书服务收费。在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专业服务收费,由审批部门承担并纳入部门预算。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全面清理整顿行业协会商会、各类中介机构收费项目,不合理的要取消,保留的要降低收费标准。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强制要求企业入会、违规收费。

责任单位: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向社会公布地方政府性基金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今年内在各级网上办事大厅公布地方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清单外收费一律不得实行政府定价。各级收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加大审计、督查力度,对各类乱收费行为要抓典型,公开曝光、严厉惩处。

责任单位:省审计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纵深推进投资便利,为激发有效投资拓空间

13.进一步精简优化投资项目审批。认真落实我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进一步规范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工作。除涉及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外,一律取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由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定。严格落实“不得将企业经营自主权事项作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要求,采取取消、合并、告知承诺等措施,进一步减少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前置条件。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放宽社会服务业市场准入,制定具体办法,抓紧解决健康养老、医疗康复、技术培训、文化体育等领域准入门槛高、互为前置审批等问题。进一步抓好我省近年来出台推进科、教、文、卫、体及养老领域改革有关政策的贯彻落实。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卫计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对管理目的相同或类似的不同部门许可事项,要加快清理合并。

责任单位:省编办(省审改办)、省质监局牵头,省经信委、省卫计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清理、整合、规范现有认证事项和收费,坚决治理认证乱象。加快推进认证机构与政府部门彻底脱钩,尽快实现认证结果的互认通用。

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编办(省审改办)、省物价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进一步放宽外资准入限制,落实外商投资实行备案管理的开放、便利措施。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商务厅

(四)纵深推进市场监管,为公平营商创条件

18.建立完善企业和群众评判“放管服”改革成效的机制,主动对标先进评价标准,把企业申请开办时间压缩了多少、投资项目审批提速了多少、产品质量提升了多少、群众办事方便了多少作为重要衡量标准。

责任单位:省编办(省审改办)、省发改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9.综合部门和业务监管部门都要严格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要求,明规矩于前,画出红线、底线;寓严管于中,把更多力量放到市场、放到监管一线;施重惩于后,对严重违法违规、影响恶劣的市场主体要坚决清除出市场。

责任单位: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0.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进一步完善随机监管“两单两库一细则一平台”,进一步健全随机抽查系统,完善相关实施细则,确保监管公平公正、不留死角。及时公开企业违法违规信息和检查执法结果,接受群众监督。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1.更大力度推动跨部门联合检查,推行综合执法改革,逐步实现“多帽合一”,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问题。

责任单位:省编办(省审改办)、省工商局、省政府法制办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2.坚决整治、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等领域损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为,制售假冒伪劣、价格欺诈、虚假广告、电信诈骗、侵犯知识产权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金融领域违规授信、非法网络借贷、内幕交易,以及环保领域偷排偷放、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3.加快实行巨额惩罚性赔偿制度,建立健全跨地域、跨部门、跨行业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让违法经营者付出高昂代价。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纵深推进优化服务,为群众办事生活增便利

24.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改革。按照“同事项同标准”原则,围绕“事项最少、流程最优、环节最简、时限最短”改革目标,研究制定行政审批标准化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及其操作指南,加快构建涵盖行政许可“全事项、全流程、各环节”衔接协调的标准化模式,为智能化审批创造条件。

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编办(省审改办)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5.推行“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办事清单。加快推进全流程网办和智能审批,分期分批公布“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事项清单,10月底前基本完成。今年内实现“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的事项超过80%。推动“跑多趟”的优化为“最多跑一趟”、“最多跑一趟”的优化为“一趟不用跑”,力争今年底转化率超过50%。

责任单位:省编办(省审改办)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6.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的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对必要的证明要加强互认共享,减少不必要的重复举证。

责任单位:省编办(省审改办)、省效能办、省政府法制办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7.大力提升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用事业服务质量和效率,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用事业单位及银行等服务机构要加强监管,引入社会评价,促进其提高服务水平,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要及时督促解决。加快推进公用事业领域改革,打破不合理垄断,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以竞争推动服务质量提升。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8.加快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政府部门在协同联动、流程再造、系统整合等方面进行改革,提升线上线下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数字办、省编办(省审改办)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9.加强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打破“信息孤岛”。2017年内基本完成省级部门内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清理工作。年底前公布省级部门互联互通的政务信息系统名单和共享信息目录,2018年6月底前实现省级各部门整合后的政务信息系统统一接入全省共享平台。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数字办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深入抓,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层层压实责任,做到有布置、有检查、有验收,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相关部门要在2017年12月10日前将本地区本部门贯彻落实情况报省审改办,省审改办要及时汇总形成全省工作情况报省政府。省直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部门“放管服”改革机制,明确分管领导和牵头责任处室,进一步加强综合协调,并于2017年9月30日前将协调机制建立情况报送省审改办。

(二)强化督查问责。各级各部门要以强有力的督查促进改革落实,建立“每月一检查、一季一评估、半年一通报”的改革落实推进机制。对督查发现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典型,要通报表扬、给予正向激励;对发现的问题要坚决整改,对敷衍塞责、延误改革、整改不力的要严肃问责,对工作不落实的要公开曝光。

(三)加强法制保障。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进一步筑牢“放管服”改革的法治保障基石,对照近几年来“放管服”改革措施和修法的相关要求,加快推进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2017年底前各级政府要按照部署对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并将清理结果报送省政府法制办。